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变更及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5日下午13: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12月4日—2011年12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12月4日15:00—2011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临海市临海大道1号华侨大酒店二楼会议厅。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章卡鹏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人，代表公司股份190,495,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175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公司股份19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98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8名，代表公司股份495,1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54%；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会议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与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并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②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来源和种类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③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④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

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⑥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⑦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⑧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和激励对象的行权程序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⑩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60,2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7%，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60,241 股；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0 股；反对票 34,9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83%，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34,900 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59,4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3%，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59,441 股；弃权票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400 股；反对票 23,3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2%，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3,300 股。

三、审议《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数为 190,495,141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190,459,94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5%，其中现场投票 190,000,000 股，网络投票 459,941 股；弃权票 12,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12,400 股；反对票 22,8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其中现场投票 0 股，网络投票 22,800 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王永康律师、蓝晓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6 日